

争议案例分享 (308) —重计量阶段能否调整不平衡报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7月01日 07:40 广东



重计量阶段能否调整不平衡报价的争议

某体育馆及其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3年10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文件与合同专用条款第68.2.2.4条关于施工图重计量约定了不平衡报价的认定原则、相应的单价调整方法及不平衡报价项目的处理原则。但工程招标时仅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总额，并未公布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，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阶段就此提出疑问，招标人的答疑明确只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作限价要求，未提供招标控制价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。现发承包双方就重计量阶段能否调整不平衡报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招标文件已明确约定不平衡报价项目的定义与调整计算方法，承包人响应投标并签订合同应视为接受和认可该合同条款，故不平衡报价项目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。

承包人认为，招标文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明细，无法判定所投单价是否为不平衡报价，且评标过程中也未涉及不平衡报价调整。若调整不平衡报价，则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，属于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，故不应调整不平衡报价，应按合同中标单价执行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上传资料，虽然招标文件与合同专用条款68.2.2.4对不平衡报价的认定原则、单价调整的计算方法及不平衡报价项目的处理原则进行了约定，但招标阶段承包人提出疑问，要求发包人提供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明细与编制依据，发包人未提供并书面明确仅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作限价要求，则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报价投标时无法判定其是否为不平衡报价；此外，不平衡报价项目如采用调整价进行结算，必然会改变该项目的中标合价，从而改变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中标总价和单价，发承包双方还需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，故工程重计量时，原招标工程量执行相应的中标单价，方能保证中标总价不变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20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307）一顶管入岩结算单价确定的争议

阅读 933

留言

写留言

